

重庆科技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科技学院是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由两所具有 60 多年办学历史，办学声誉良好的原中央部委属学校——重庆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和重庆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全国示范性高工专重点建设学校）合并组建，于 2004 年 5 月经国家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立。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求是求新、载文载道、为国为民”的办学宗旨，以教学工作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坚持产学研合作途径，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进步。学校主动服务国家、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信息、科研和人才优势，为国家、重庆和行业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学校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创业教育、美学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

1. 人才培养 立足“两业两域”，面向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体系。积极推进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鼓励和支持教师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制定专业建设标准、人才培养标准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发布年度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和就业报告，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或评估，接受社会监督。

2. 科学研究 学校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坚持科教深度融合，坚持产学研合作途径，坚持应用技术研发导向，协同创新，打造产学研用合作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基地，促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技进步。

3. 社会服务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充分发挥信息、科研和人才优势，为国家、重庆和行业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健全应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促进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应用。

4. 文化传承与创新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发挥大学文化辐射、带动和引领社会文化发展的作用，促进国家文化事业繁荣进步。实施文化兴校战略，加

强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弘扬“两业两域”文化和“创业、创新、创优”精神，形成具有重庆科技学院文化特质的师生共同的价值观。加强理念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环境文化建设，促进校园文化品牌化和精品化。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

重庆科技学院下设 26 个党政群团部门和 13 个二级学院（部），26 个党政群团部门分别是：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合作与发展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外事处、信息化处、基建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后勤处、校医院、离退休工作处、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学报编辑部、档案馆、校工会、校团委；13 个学院（部）分别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法政与经贸学院、数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艺术学院、体育部。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领域和安全工程领域两个专业硕士点，开设有石油工程、冶金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土木工程、安全工程、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艺术设计等 54 个本科专业，其中工学 36 个（占 66.7%）、理学 5 个

(占 9.25%)、管理学 5 个(占 9.25%)、文学 2 个(占 3.7%)、法学 1 个(占 1.85%)、经济学 2 个(占 3.7%)、艺术学 3 个(占 5.55%)。

学校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4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4 个，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 1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个、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3 个、社科研究中心 1 个、科普基地 3 个。

学校有重庆市级特色学科专业群 5 个、市级特色专业 11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5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5 个、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 3 个、市级专业改革综合试点专业 2 个、市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4 个、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8 个、市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个、省部级质量工程项目 29 项。《液压传动技术》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数据结构与算法》为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打开石油的天窗》为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学校还建有市级教学团队 9 个、精品课程 9 门、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3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 9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 6 门。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39.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39.6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78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80.8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258.61 万元，主要

原因是基本支出渠道安排变化，加大了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用于基本支出的资金安排，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资金用途主要为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及生活补助、事业运行等各项商品服务经费；项目支出 3858.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校部分项目通过自有资金安排，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用途主要为保障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质量提升、学科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经费。

重庆科技学院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一致。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15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无增减。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 2、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5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8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858.8 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